

2016 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  
303 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  
兴华路、科园路 5 条道路）PPP 项目合同（草  
案）

甲 方（项目实施机构）：

法定代表人：

乙 方（中标社会资本）：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六年 月

# 目录

目录 .....	1
前言 .....	1
第一节 引言、定义和解释 .....	2
第二节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	9
第三节 前提条件 .....	13
第四节 项目的融资 .....	15
第五节 项目用地 .....	16
第六节 项目建设 .....	17
第七节 项目的运营维护 .....	26
第八节 股权变更限制 .....	30
第九节 项目付费及绩效指标 .....	31
第十节 履约担保 .....	34
第十一节 政府承诺 .....	36
第十二节 保险 .....	38
第十三节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	39
第十四节 不可抗力 .....	40
第十五节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42
第十六节 违约和终止 .....	44
第十七节 项目移交 .....	50
第十八节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54
第十九节 合同附件 .....	55

## 前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在海口市秀英区签署：

- (1)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的职能部门；
- (2)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 秀英区政府授予甲方负责 2016 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 303 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 5 条道路）PPP 项目的 PPP 项目协议签署和实施。
- (2) 本项目经过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及评审，最终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投资、建设、运维、移交本协议有关的项目实施。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节 引言、定义和解释

### 一、引言

#### 1、签署时间及签署主体信息

- (1) 签署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 (2) 项目名称：2016 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 303 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 5 条道路）PPP 项目
- (3)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 (4) 合同主要标的数值：  
    年化投资收益率： \_\_\_\_\_  
    工程造价下浮率： \_\_\_\_\_
- (5) 合作期限为十年三个月，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3 个月，运营维护期 10 年。

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户：

中标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份数：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 2、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本项目通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利于创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利于吸引社会优秀企业参与投资，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捆绑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利益，分摊项目建设运营的风险；有利于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政府的职能转变，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经营管理优势，推动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

## 3、甲、乙双方声明

### 3.1 甲方（项目实施机构）声明

- (1) 本项目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已获得秀英区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 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 (3) 本项目的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立项报批文件已经取得了政府批准。
- (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 日历天以内，乙方应在海口市秀英区辖区范围内针对本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协助。
- (5) 为保证社会资本合理、及时的获得可用性付费及绩效付费，本项目政府付费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取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确保本项目的资金拨付需要。

### 3.2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声明

- (1) 乙方为在中国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他附属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余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 在任何中国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 (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日起 60 日历天 以内，办理项目公司的注册手续，注册资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为PPP项目合同草签后 10 日内一次性到位，设立项目公司的所有资金来源要求是合法的。

- (4) 乙方应在领取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公司成立的全套法律文件复印件报备给甲方。
- (5)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乙方筹集。如项目实际总投资超过约定的总投资额，超额部分的资金应由乙方负责依法筹集；
- (6)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从而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7) 乙方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运营维护活动，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社会资本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并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8)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

本合同待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乙方对本项目及项目公司履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合作实施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原则依据，双方将共同维护和遵守。

## 二、定义

### 1、本合同

指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2、本项目

指 2016 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 303 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 5 条道路）PPP 项目

### 3、本合同主要参与方

#### 3.1 项目实施机构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 3.2 项目公司

政府出资方和社会资本按照中国法律和合资协议的约定成立的企业法人。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区政府指定的\_\_\_\_\_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_\_\_\_\_专门为本项目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中政府指定的\_\_\_\_\_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社会资本持股 90%。实施本项目外，非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对于公共事业项目，通常政府对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征求国有资产投资人的意见，代表国有资产行使一票否决权。

项目资本金为建设项目概算的30%，即\_\_\_\_\_万元，由区政府指定的\_\_\_\_\_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出资。项目投资的其余70%以债务融资方式解决。\_\_\_\_\_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出资比例为 10%，

### 3.3 社会资本

是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的参与实施本项目的企业法人，即\_\_\_\_\_

### 3.4 总承包人

在本项目中，总承包人主要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通常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3.5 分包人

如果工程总承包合同认为非主体部分的某些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总承包人可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 3.6 运营维护方

主要负责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后的经营期的物业管理及运营维护，与项目公司签订管理运营合同，承担物业管理运营维护的工作及相应费用。

## 4、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协议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优化设计（如有）、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 5、全部建设成本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包括工程建安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等项目建设性投资。

## 6、合作期

十年三个月，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3个月，运营期10年。

## 7、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本协议及附件；
- (2) 融资文件；
- (3) 采购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 社会资本中标文件；
- (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8、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2)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9、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10、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11、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 12、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13、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 14、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



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 15、可用性付费

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项目公司即可获得的付费。

#### 16、运维绩效付费

为了维持本项目可用性的目的，提供的符合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维服务，项目公司可获得的付费。

#### 17、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 18、运营期维护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规定提交、为担保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 19、移交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规定提交、为担保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工作等义务的担保函。

#### 20、建设期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 21、运营期

指本项目颁布竣工验收令后，运营之日起的十（10）年内。

#### 22、政府部门

指

-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23、生效日

指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如果社会资本方为外资，则本项目合同在报经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后生效。如果依照使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则在有关部门审批后生效。

#### 24、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25、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 26、移交日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三、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6、 本合同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7、 所有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法律规定；
-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的，是指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第二节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 一、 项目的范围

#### 1、项目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2016 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秀英区 303 条道路和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 5 条道路进行维修改造。建设项目总概算 23623.62 万元，具体概况如下：

##### (1) 秀英区小街小巷改造项目

根据市“双创”工作指挥部下达的计划，我区 2016 年计划对部分市区、村段道路以及背街小巷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硬化、增设人行道铺砖、强弱电建设、电缆修复、给排水管道修复或重建、排水沟重建清理、路灯修复安装、井盖更换、增设公共消防设施、增加交通标志线、园林绿化带改造等。计划改造小街小巷共 303 条，总投资概算为 20241.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 (2) 高新区 5 条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高新区 5 条道路维修改造项目包括对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的的维修改造。总投资概算为 3382.4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 ① 技大道

海盛路至兴国路，道路长 1244 米，宽 24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道、排水井、路灯、园林景观设施等改造项目，总投资概算 1361.02 万元；

##### ② 海路

科技大道至港澳大道，道路长 425 米，宽 37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道、排水井、路灯、园林景观设施等改造项目，总投资概算 654.79 万元；

##### ③ 民路

道路长 314 米，宽 37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道、排水井、路灯等改造项目，总投资概算 164.16 万元；

##### ④ 华路

道路长 492 米，宽 13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道、排水井、路灯等改造项目，总投资概算 233.69 万元；

## ⑤ 园路

道路长 1893 米，宽 13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道、排水井、路灯等改造项目，总投资概算 968.77 万元。

## 2、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一体化+政府付费”的 PPP 合作模式。由本次政府采购甄选的社会资本与海口市秀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运营维护期满后，项目无偿移交海口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结束，项目公司予以清算。

## 二、 项目的合作期限

### 1、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建设期 3 个月，运营维护期 10 年，合作期共计十年三个月。

### 2、期限的延长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因项目用地不能按照约定交付项目公司导致的延期；
- (4)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3、期限的结束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算有两种情形：

- (1)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 (2) 项目提前终止。

## 三、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实施机构设立现场监管推进机构，承担项目方案谋划、项目实施监管、造价控制、结算初审等职责。

- (2) 组织项目谋划、咨询、论证，科学确定工程建设规模、标准。
- (3) 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确定设计、监理单位。
- (4) 负责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及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设计等）；
- (5) 协调推进项目各项审批工作，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 (6) 对设计、监理及审计单位工作进行管理。对项目公司履约情况实施监督。
- (7) 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和投资，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组织项目公司报送工程结算评审资料并进行初审。配合财政部门进行工程结算评审。
- (8) 协调解决民事纠纷。
-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配合财政部门拨付除质量保修责任范围以外的财政付费。
- (10) 负责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运营期间的行政监管，包括安全生产监管、成本监管和定期报告。
- (11) 统一制定相应运营标准、绩效考核打分办法。
- (12) 监管考核项目公司日常服务行为，作为核算绩效考核评分的依据。
- (13)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按期核算绩效考核评分。
- (14) 合作期满，配合相关部门办理资产移交。
- (15) 在合作期，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公司的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付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完成 PPP 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独立进行项目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使用。

- (2) 与项目公司工作范围内的各履约方签订履约合同，支付费用。
- (3) 设计、监理、审计等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发生的费用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由政府现行垫付，最终由项目公司承担。
- (4) 负责进行前期已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的变更及办理后续各项审批手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承担与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有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 (5) 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 (6) 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规定，在海口市质量监督站、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告知实施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投入使用。运营维护期，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 (8) 及时组织提报工程决算报审资料，按合同约定获取财政付费。
- (9) 合同期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 第三节 前提条件

### 一、 前提条件

本项目正式实施前需要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融资交割

项目需要融资的，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市值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融资交割应在本合同草签之日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获得相关审批

如果本项目涉及到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只有获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才能保证项目的合法合规实施，则应由项目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获得。

#### 3、 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 4、 保险已生效

项目公司根据协议中有关保险的规定购买保险，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供生效的保单复印件。

#### 5、 政府同意

本合同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并同意。

### 二、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 1、 合同终止。

如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另一合同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该合同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 2、 合同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1）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

如果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终止；

（2） 经济赔偿

因合同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合同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合同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匹配，如有此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3）提取保函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



## 第四节 项目的融资

### 一、项目融资

- 1、本项目建设总概算约为23623.6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概算的30%，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代表（即海口市秀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筹集，其余70%以债务融资方式解决，该项债务由项目公司承担，由项目公司负责落实融资任务。
- 2、项目公司继承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投标方案中对融资主体、融资途径及融资比例的约定，以保证项目公司能够及时偿还债务。
- 3、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PPP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设置质押，政府或政府出资代表负责提供协助。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融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相关保证。
- 4、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二、资金管理

- 1、**项目公司**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 2、项目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 3、本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乙方应当在当地银行设立项目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 4、**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
- 5、**项目公司**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于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并代**项目公司**支付，不足之处将从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财政运行补贴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项目公司**的合作合同。
- 6、**项目公司**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 第五节 项目用地

### 一、 土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工程区红线范围图，具体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 二、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所有权归政府，在合作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本建设用地，以满足工程施工及运营维修的需要。

### 三、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亦不得将项目用地转让、出租或抵押。

### 四、 甲方场地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有权经合理通知后，在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而出入项目场地。

## 第六节 项目建设

### 一、 前期工作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包括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勘察、监理及招标等。

对于本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由甲方、**项目公司**和服务单位共同签订服务合同（在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前，甲方已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签订三方债务链接协议，其它各项监管权责不变），**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费用。结算时，财政部门据实评审，计入项目工程总投资。

### 二、 建设内容及要求

**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项目全部建设费用和有关的建设风险，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1、本项目建设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建设投资包括工程建安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全部由**项目公司**负担，监理费及审计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并计入项目工程总投资中。

2、**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3、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1）适用法律及相关规范；

（2）本合同项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4、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5、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使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并将甲方和**项目公司**均列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6、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7、**项目公司**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三、 建设期限

- 1、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1.1 开工时间：不迟于 2016 年        月        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1.2 竣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三（3）个月内。
- 2、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限，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2.1 不可抗力事件；
  - 2.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2.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2.4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2.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3、当上述时间发生后，**项目公司**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3.1 事件的种类；
  - 3.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3 **项目公司**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3.4 **项目公司**要求延长的日期。
- 4、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项目公司**的延期要求。
- 5、**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 四、 工程进度

- 1、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甲方可要求**项目公司**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 2、**项目公司**应设专人对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分

析原因，适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项目工期。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加快工程进度需要，项目公司发生的赶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4、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上个月工程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项目完工日止。

## 五、 工期延误

1、如果项目公司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协议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遇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2、项目公司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项目公司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项目公司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已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 六、 工程质量

1、项目公司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要求；

2、在工程开始施工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3、项目公司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4、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的各承包商、供应商；

5、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

6、在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项目公司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项目公司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项目公司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项目公司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项

目公司，项目公司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出入项目场地。若项目公司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 七、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 1、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 2、项目公司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3、在施工期间，项目公司应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
-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及时填盖。
- 5、水泥和其他易飞、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等措施存放。
- 6、项目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社会人员与车辆经过现场区域的交通疏解。
- 7、甲方有权利对项目公司是否采取上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不免除项目公司因不履行上述规定所需承担的各项潜在风险。

## 八、 设备与材料采购

项目公司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长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标准、施工图纸设计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

如果检查、审核或检验后，任何工程设备、材料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项目公司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经修复或更换后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九、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监管

- 1、甲方负责对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审核认定，并承担相应签字认定责任。
- 2、对项目招标、协议签署等环节进行全面造价控制。
- 3、对主体和配套等各项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事前评审；
- 4、财政部门对全部工程结算进行评审，核定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财政付费金额。

## 十、 竣工验收

- 1、项目全部完工后，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在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工作，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2、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应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项目全部设施及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部门接受管理。

## 十一、 项目建设责任

### 1、化石文物

1.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甲方。项目公司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1.2 项目公司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2 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未经项目公司同意，甲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3、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4、缺陷责任

4.1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共 12 个月。

4.2 项目公司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4.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项目公司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4.4 经查明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利润。

4.5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5、保修责任

#### 5.1 保修期限

基础设施工程保修年限为该工程设计使用合理年限。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项目实际竣工之日。

#### 5.2 保修费用

由承包人建设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二、项目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 1、延迟

1.1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工程延迟，工期予以顺延。

1.2 若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项目公司工程延误，项目公司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



## 2、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 3、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3.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开工；

3.2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开工并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六十（60）天内未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3.3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运营日前完成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4、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4.1 甲方介入的条件

**项目公司**已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3）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影响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4.2 甲方介入建设后，**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4.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项目公司**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或从政府付费中扣减。如果**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 十三、变更和索赔

### 1、变更权

1.1 项目实施机构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项目公司的建议及第2款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变更 由甲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甲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项目公司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 变更建议权 项目公司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甲方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甲方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甲方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2、变更范围

### 2.1 设计变更范围

2.1.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1.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2.1.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2.1.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2.1.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2.1.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2.1.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2.2 采购变更范围

2.2.1 项目公司已按甲方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甲方通知项目公司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2.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2.2.3 甲方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2.2.4 甲方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2.3 施工变更范围

2.3.1 根据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3.2 甲方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2.3.3 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2.3.4 甲方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2.3.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2.3.6 现场其他签证；

2.4 甲方的赶工指令。**项目公司**接受了甲方的书面指示，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项目公司**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甲方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甲方未能批准此项变更，**项目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 3、变更程序

任何涉及工程进度、范围及标准的变更必须报监理机构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程序应按适用法律要求执行。

## 4、索赔

4.1 如果**项目公司**认为，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项目公司**有权得到工期的延长或增加建设投资，就此**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在该事件或情况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

4.2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在上述 28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则工期不能延长，**项目公司**也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甲方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如果**项目公司**按期发出索赔通知，**项目公司**还应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4.3 在该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发生后 42 日内，或在**项目公司**可能建议并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的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

4.4 甲方在收到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42 日内，或在甲方可能建议并经**项目公司**认可的其他期限内，作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

## 第七节 项目的运营维护

### 一、运营维护开始

项目公司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为运营维护日，本项目自此进入运营维护期。自运营维护日起，财政部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费用。

#### 1、前提条件

- 1.1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试运行；
- 1.2项目运营所需审批手续已经完成；
- 1.3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 2、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维护的后果

如果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维护，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 2.1一般的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运营维护期缩短；
- 2.2项目终止；
- 2.3提取履约担保。

#### 3、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维护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违约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导致项目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甲方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 3.1. 延长运营期和赔偿费用；
- 3.2. 视为开始运营。即政府应从原约定的开始运营日起向项目公司付费。

####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维护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运营维护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都应免除违约责任，也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申请延迟开始运营维护。

## 二、运营维护标准

- 1、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护档案，并应编制维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
- 2、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公司应定期检测评定，对设施的运行状况应进行安全评估，并应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 3、具体的运营维护标准参照下表

运营维护内容和标准表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标准	养护范围
1	道路养护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GJJ36-2006 J528-2006) C级	建设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行道、雨污水管、排水井、检查井、公共消防设施、文明标语、交通标线等本项目建设、井盖更换等内容中所有市政道路包含的子项
2	绿化工程养护	《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DB11/T 213-2003) 一级养护	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园林绿化工程
3	景观照明工程维护	亮灯率达到100%，设施完好	建设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照明工程及建设范围内的强弱电改造及电缆修复

## 三、运营维护记录

项目公司应确保：

- 1、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档案资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维护期间，项目公司对运营维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整理、归档。

- 3、项目相关设施进行维修及改造后，项目公司应将维修和改造的技术资料整理、存档。
- 4、准许甲方在给予合同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四、 暂停服务

##### 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项目公司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项目公司不承担不履约的责任。

##### 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如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回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以下分险分担原则处理：

- 2.1 如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2.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 2.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 五、 甲方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及介入

甲方对项目运营维护享有一定的监督和介入权，通常包括：

- 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 2、 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运营维护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故报告等）；

- 3、 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维护方案并提出意见；
- 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 5、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运营项目，且**项目公司**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 6、 如果在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公司**连续四次的考核分值经改进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启动提前终止机制终止合同。

## 六、 公众监督

- 1、 **项目公司**应接受公众投诉，政府主管部门接受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
- 2、 **项目公司**应定时披露关于运维绩效考核结果。

## 第八节 股权变更限制

### 一、 股权分配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同步缴纳到位。项目公司的注册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 二、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限制社会资本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期间。

项目公司的股东自项目运营日起五年之内（含第五年），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运营期满 5 年之后，经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 三、 股权限制的例外情况

在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可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 项目贷款人为了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设计的股权结构变更；
- (2) 将项目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社会资本的关联公司；
- (3)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则政府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受上述变更限制。

### 四、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政府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 第九节 项目付费及绩效指标

### 一、 付费类型

本项目付费采用政府付费的形式。政府付费分为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维护绩效付费。

### 二、 政府付费计算

政府付费总额= $\sum_{n=1}^{10} An + Bn$

其中：

**1、每年可用性付费 (An)：**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项目公司即可获得的付费。计算方法如下：

第 N 年的可用性付费=【建安工程费用×（1-工程造价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  
 $i \times \frac{(1+i)^n}{(1+i)^n - 1}$

i-年化投资收益率

n-项目运营周期（本项目中运营周期为 10 年）

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对建设投资进行评审，其中建安工程费用按海南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海南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应的计价规定，结合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结算评审，并按照中标时的工程造价下浮率进行计算计入建设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按照相关规定由财政部门据实评审。最终建设投资额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据此计算政府需支付的可用性付费。

**2、年运营维护绩效付费 (Bn)：**为了维持本项目可用性的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维服务可获得的付费。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计算方法如下：

年运营维护绩效付费=年运营维护成本×（1+i）×绩效考核分数/100

i-年化投资收益率

每年运营期末编制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运营维护成本，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作为下一年度的付费基数，该付费基数在执行年度不予调整。

下列情况发生的费用不得计入运营维护成本，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1) 缺陷责任期内正常的保修费用；
- (2) 在结构设计使用年限范围内的结构维修费用；
- (3) 在设备及材料规定的使用年限范围内的更换或维修费用；
- (4) 由于项目公司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为损坏发生的维修费用。

运营维护期内，通过常规考核的绩效考核分值占总分的比例进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费用的支付，常规考核分值按照最终通过改进后的绩效考核分值计算。

### 三、 付款比例及进度

#### 1. 可用性付费付款比例及进度

从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 90 天后，30 内（计划为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按照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支付项目公司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即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可用性服务费，以此类推。

若支付第一笔可用性服务合同价款时未完成审计工作，暂按中标建安费作为投资成本计算可用性服务合同价款并支付，待审计完成后以最终审计结果在最近支付时点一并调整支付。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4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4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4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4

如果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非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自开工之日起计算，至建设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政府方就已完工部分经双方核算确认后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及进度支付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但运营维护绩效付费仍然应在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支付。

#### 2. 运营维护费付款比例及进度

运营维护费用与运维期常规绩效考核的结果挂钩。

自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第一年（即 2016 年 09 月）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绩

效考核，考核时间为运营维护期起第一季度最后一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根据绩效考核确定当季度的运营维护费用，考核完毕后 30 日内（即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支付，依次类推。

当季运维绩效付费：按照常规考核打分/100\*年度基准运维绩效付费金额/4；

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所列修复要求对缺陷进行及时修复的，政府方有权提取项目公司当季应收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用项下的相应金额。

#### 四、 付费调价

##### 1、可用性付费调价。

根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化调整  $A_n$ （可用性付费），具体如下：

在项目正式运营后，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幅度累计大于或等于  $\pm 0.25\%$  时，双方均可提出调整可用性付费的申请并启动调价程序，调价幅度以能完全覆盖利息变化额度为限。调价公式设定如下：

$$A_{1n} = A_n + B \times (R_n - R_i) \times T / 365$$

其中， $A_{1n}$  为第  $n$  年调价后可用性付费， $A_n$  为第  $n$  年调价前可用性付费， $B$  为第  $n$  年调价时借款未付余额， $R_n$  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后执行银行贷款计息利率， $R_i$  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前执行银行贷款计息利率， $R_n - R_i$  大于或等于  $\pm 0.25\%$ ， $T$  为利率变化年计息期内变化后的计息天数。

##### 2、税费调整

政府向项目公司进行付费时，项目公司开具票据可能产生的税费（仅限增值税及其附加）暂不列入付费总价，实际发生时，由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另行协商，按国家税收政策计算追加可用性付费，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 第十节 履约担保

### 一、 建设期履约保函

- 1、 履约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万元
- 2、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执行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
- 3、 履约担保提交日期：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合同签订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
- 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建设期履约保函应保证在建设期持续有效，至**项目公司**提交运营期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

### 二、 运营维护期保函

- 1、 履约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万元；
- 2、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执行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
- 3、 履约担保提交日期： 运营期维护保函在运营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
- 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应保证在经营期持续有效，有效期至合作期满，甲方应在到期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运营维护期履约担保；

### 三、 移交履约保函

- 1、 移交保函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 2、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执行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
- 3、 移交履约保函提交日期： 合作期限届满日十二月之前；

4、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满，甲方应在到期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移交履约担保；

#### 四、 利息、违约

1、 履约保函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完全有效并不计利息。

2、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3、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约定金额，且向甲方提供保函已经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项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一节 政府承诺

### 一、 配合项目实施

- 1、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取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利；
- 2、 负责协调秀英区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村的项目开展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
- 3、 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本项目设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二、 建设施工监管

甲方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规范与监督管理：

- 1、 工程造价监管。严格审核确定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工程建设规模、标准，对工程变更进行严格的造价控制，降低政府付费成本。
- 2、 工程施工进度监管。细化合同约定，明确各方权责、锁定各项工作界面和工期条件，明确违约责任。
- 3、 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对项目各实施环节的市场行为进行监督，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 4、 落实监理责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理，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实行“三控一监督”，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 三、 项目运行监管

- 1、 实行设施运行使用绩效考核，按照工作职能，甲方作为设施使用监管主体，制定相应设施维护标准、绩效考核打分办法，进行日常监管考核。
- 2、 实行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挂钩，由甲方负责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按期核算绩效考核评分，财政局核定后进行支付。

#### 四、 配合融资方

政府接受融资方行使主债权或担保债券所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五、 付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费或提供补贴；

#### 六、 保密承诺

政府从项目公司获取的记录、报告等文件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 第十二节 保险

### 一、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项目公司需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 1、在整个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保险，保险金额应达到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 2、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 3、如果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项目公司偿还该项保费；
- 4、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5、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6、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二、 保单要求

- 1、项目公司应当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 2、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 三、 保险条款的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 第十三节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 一、 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现行法律法规。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二、 法律变更

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 三、 法律变更导致的后果

#### 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1.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1.2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费用增加，**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 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 第十四节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 1、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场；
- 3、 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
- 4、 其他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 二、 适用于**项目公司**的例外情况

**项目公司**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项目公司**的承包商或其他与**项目公司**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三、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海南省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 四、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五、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六、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七、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五节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一、 甲方的监督权

在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维护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的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会按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力甲方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

### 二、 甲方的介入权

#### 1、 甲方在**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介入

##### 1.1 甲方可介入的情形

为保证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干预，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下政府方才拥有介入的权利，常见情形如下：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并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必须按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通知程序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并应当遵循合同中关于行使介入权的要求。

##### 1.2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项目公司未违约的情况下，发生了上述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甲方如果选择介入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其介入的计划以及介入的程度。

该介入的法律后果一般如下：

- (1)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工作无法履行，这些工作和义务将被豁免；
- (2)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论**项目公司**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行；
- (3) 因甲方介入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在**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况下介入

2.1 如果甲方在实行监督权时发现项目公司违约，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通常应在介入前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政府方才有权行使其介入权。

### 2.2 **项目公司**违约情况下，甲方介入的后果：

- (1) 如果发生第六节第十二条及第七节第五条的相关约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代替**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 (2) 甲方介入期间，在**项目公司**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甲方仍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的部分服务或产品支付费用；
- (3) 甲方介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该费用可从甲方付费中扣除或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或由**项目公司**另行支付；
- (4) 如甲方的介入仍无法补救违约，甲方可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 第十六节 违约和终止

### 一、 违约及赔偿

除本协议已有规定外，甲方与项目公司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付费，则合同拨款日期延迟 10 天后，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通知。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财政部门除应支付未付的可用性付费或运营绩效付费（或补贴）外，还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3%）/天 另行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

1.2 如本项目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迟及建设期延期的，甲方应给予项目公司建设期贷款利息的补偿。

#### 2、 项目公司违约及赔偿

以下违约指项目公司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30）日内仍未能补救或未补救到位的实质性违约。

2.1 延迟开工、竣工：因项目公司原因不能再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竣工验收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万分之二（0.2%）/天的违约赔偿金，但不超过年财政付费的百分之三。延期期间建设期利息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如因项目公司原因拖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2.2 绩效考核分数低于绩效考核 C 级要求且项目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及绩效考核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运维绩效费用，同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介入；

2.3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2.4 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私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项目设施。

### 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 4、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二、 终止和终止补偿

### 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1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1.2 **项目公司**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 1.3 **项目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1.4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 1.5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1.6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 1.7 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和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1.8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1.9 **项目公司**连续四次的考核分值经改进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 1.10 未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为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 2、**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90 日（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付费，**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或建设期延迟超过 90 日，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 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4、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 5、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5.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合同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项目公司**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项目公司**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5.2 终止通知



终止通知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6、甲方的权利

### 6.1 对设施的运营维护权利

6.1.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公司**发生终止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项目公司**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以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项目公司**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6.1.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6.1.3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管理项目设施期间，**项目公司**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以后发生的运行维护费用。财政部门无义务向**项目公司**支付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管理项目设施期间的财政费用，直至**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

6.1.4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在此情况下**项目公司**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行维护，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6.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终止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

## 7、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8、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 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B
2	<b>项目公司</b> 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3+B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35%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3+35%B
4	不可抗力	(A4-C-D) /2

备注：

A1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

$$A2 = \sum_{1}^n \text{建安工程费用} \times (1 - \text{工程造价下浮率})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 \times i \times \frac{(1+i)^n - 1}{i}$$

已付可用性付费，其中：n 为实际运营补贴周期（年）为运营终止年；

A3 为按照原合作期计算，**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在运营终止年的现值；

A4 为经评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 取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按项目建设投资的 2% 计算）；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偿；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

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1-B$ ”或者“ $A2-B$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协商确定。

## 第十七节 项目移交

### 一、 移交范围

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范围包括

- 1、 与维护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2、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知识产权；
- 3、 尚未到期的、按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 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记录、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5、 移交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二、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 2、 到期应付的所有税款均已及时并全额缴纳，未欠付任何费用，并且就该等费用而言不存在予以有关的任何未解决的审计、权利主张、诉讼、诉讼程序或调查，**项目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有意进行审计或调查的通知，亦未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对上述移交产生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 3、 **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项目公司**拒不修复，则扣除当季全部财政付费及提取维护保函所有费用。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三、 移交程序

-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 2、 **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四、 移交保证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使用状况，得到良好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供应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

**项目公司**进一步保证在质量保证期（移交日期后的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 五、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滞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六、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项目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果上述技术和诀窍的使用权到交付使用期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七、 合同期限及相关

**项目公司**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项目公司**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的，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项目公司**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的，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 八、 移走**项目公司**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移走仅限于**项目公司**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项目公司**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九、 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 十、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政府成立由国资、财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项目公司**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项目公司**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项目公司**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已准备移交仪式。

## 十一、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 十二、 移交费用

在项目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及项目公司分别负责各自因交付和移交而发生的税费和支出。

## 第十八节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一、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二、 争议解决

#### 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 2、 仲裁

如果争议未能协商进行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解决。

#### 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协商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第十九节 合同附件

附件1、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及考核评分实施细则

### 一、项目绩效评价的监管对象和监管主体

本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考核，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二、项目绩效评价的原则

1、要坚持公正、客观的原则。要保证项目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数据、材料是真实的、全面的；评价结果是公正、客观的。

2、要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原则。本项目中的有道路改造硬化、增设人行道铺砖、强弱电建设、电缆修复、给排水管道修复或重建、排水沟重建清理、路灯修复安装、井盖更换、增设公共消防设施、增加交通标志线、园林绿化带改造中的建设、运营维护属于公共产品和服务，所以在讲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同时，更要注重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要将社会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协调一致。

3、要坚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绩效评价的原则。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选择遵循的原则：规范性；重要性；系统性；可操作性。

### 四、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

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建设期绩效评价、运维期的绩效评价和项目移交阶段的绩效评价。

### 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 1、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建设期绩效评价为政府可用性付费的依据，前提是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政府部门或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根据下表《建设期绩效评价考核指标》支付可用性付费。

如建设期绩效评价考核指标要求未达到合格之前，政府部门或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根据PPP相关协议约定最终确定支付费用。

#### 建设期绩效评价考核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须满足： 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JTJ 034-2000《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CJJ2-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3-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工期	合同中约定的工期
安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TG F9-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环境保护	JTG B03-2006《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
按市“双创”标准	按照海口市“双创”标准完成。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项目运维期的绩效评价

### (1) 表述方式

项目运维期的绩效评价可以采用 a、b、c、d 四档表述方式：a-优秀（95-100 分）；b-良好（89-95 分）；c-合格（80-88 分）；d-不合格（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

### (2) 项目运维期的绩效评价的判定原则

判定原则根据运维期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其中利益相关者满意度调查的分值只有在以上项得分合计达到 70 分以上才可以对此项进行打分，作为最后支付的依据。通过质量管理计划的制订及组织实现的过程，实现质量和安全的持续改进。

### (3) 项目运维期的考核方法

运营维护期内，政府部门或授权的实施机构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挂钩。

#### A.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中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政府授权机构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政府授权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政府授权机构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道路维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维护、绿化养护管理等进行检查。对管辖的道路、桥梁及道路排水沟涵及附属设施做到巡查到位、维修及时，确保道路平整、畅通。秉公办事，认真对待广大市民反映和投诉的问题，做到整改迅速、彻底，信息反馈及时，力求达到当事人满意。

常规考核分值按照最终通过改进后的绩效考核分值计算。

#### B. 临时考核

政府授权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授权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

#### (4) 项目运维期的考核指标

道路资产	指标名称	修复要求
路面 (人行 道) (18 分)	坑槽 (5 分)	30 日内修复
	板体相邻不平顺 (5 分)	30 日内修复
	拱起 (4 分)	30 日内修复
	缺失 (4 分)	30 日内修复
路面	坑槽/拥包 (4 分)	7 日内修复；直径超过 50 厘米或深度/高度超

道路资产	指标名称	修复要求
(车道) (20分)		过7厘米则构成危险性，需在2日内修复
	裂缝(3分)	7日内修复
	车辙(3分)	需在30日内修复；车辙深度如果超过5厘米的构成危险性的，需在7日内修复
	啃边(3分)	30日内修复
	泛油(3分)	30日内修复；如果泛油影响到了刹车阻抗，则需采取合适的方法在2日内修复
	塌陷(4分)	30日内修复；塌陷超过7厘米的2日内修复
路肩和排水 (12分)	路肩与路面高差(2分)	30日内修复；高度超过100毫米为具有危险性，需7日内修复
	宽度(2分)	30日内修复
	斜坡和护栏(2分)	7日内修复
	挡墙 (2分)	7日内修复；雨季需在2日内修复
	排水管(2分)	7日内修复；雨季需在2日内修复
	水沟(2分)	7日内修复；雨季需在2日内修复
紧急事件下的道路关闭和工作区管理(2分)		项目公司需将道路关闭的地点、长度和期限及时告知政府方，因道路施工而关闭道路的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政府方
道路标示(2.0分)		14日内修复
路灯 (10分)	路灯亮灯率(3.0分)	7日内修复
	路灯设施完好率(3.0分)	7日内修复
	路灯日常巡查(2.0分)	随时修复
	否决性条款(2.0分)	24小时修复
交通信号灯(1.0分)		2日内修复，公安交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消防栓(2.0分)		2日内修复，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安全栅栏(2.0分)		14日内修复；结构损毁的需4日内修复

道路资产	指标名称	修复要求
	紧急事件对应机制（3.0分）	30日内完善
	绿化（3.0分）	30日内修复
	植被清理（3.0分）	7日内修复
	清洁（3.0分）	2日内修复
	噪声（2.0分）	30日内修复
	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2.5的排放（2.0分）	30日内修复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15分）	未来三次调查内消除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微调。

### 3、项目移交阶段的考核

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维绩效考核指标总分达到90分及以上，此为项目公司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

附件2、建设期履约保函

##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关于 2016 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 303 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 5 条道路）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运营期履约保函

###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关于 2016 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 302 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 5 条道路）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项目公司履行《项目协议》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公司提交移交履约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移交履约保函

## 移交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关于 2016 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 303 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 5 条道路）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项目公司履行《项目协议》项下移交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移交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